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保护社会公众、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公开、透明、有序开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商业贸促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并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标准相关必要专利。

为实施标准中不可缺少的技术方案所必须实施的专利。对于不存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合理替代方案的专利，可认定为必要专利。

必要专利不代表其有效性已被确认，商业贸促会不对必要专利认定承担实质审查责任，专利信息披露、许可声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鼓励未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第四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并将该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商业贸促会标准工作部（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

申请号和申请日期。对于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信息，相关材料仅用于标准涉及专利管理，不作为公开信息对外发布。

第五条 对于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信息以及披露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秘书处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权利人或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标准制修订工作确有必要的除外。

第五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应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第六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时，应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该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该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申请人所做出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就不可撤销，若因标准修订，致使已作出实施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不再为该标准的实施所必需，则仅当后续提交的实施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更加宽松、更有利时，方可取代在先的声明。。

第八条 权利义务继承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作出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对其继受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发生转让、许可或其他权属变更时，原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确保受让人或继受人承诺继续履行该许可声明。专利权人或申请人不得以规避已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或变更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标准实施受到影响的，秘书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标准实施、组织修订或终止标准。

第九条 相关方权利和义务

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各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依法保护其专利权；
- 2、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
- 3、应当按照规定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履行相关承诺；
- 4、不得故意隐瞒专利信息或规避已作出的许可声明。

（二）标准起草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参与标准技术内容讨论并提出意见；
- 2、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信息；
- 3、应当配合专利信息核查和处理工作；
- 4、不得在标准中引入未披露或未获得许可的专利技术。

（三）标准化管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专利信息披露、审查和公示；
- 2、负责协调处理涉及专利的相关问题；
- 3、应当保障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4、有权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采取管理措施。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秘书处**。该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十条 秘书处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公布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布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涉及专利的标准或标准草案、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由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和《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填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如有更新，秘书处应至少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起草阶段和送审阶段结束时，更新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第十二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工作会议期间，项目负责人都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报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未披露的必要专利，并将上述提醒、通报及询问结果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十三条 标准从草案到送审稿的各阶段，均需明确标注征集潜在必要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必要专利并完成相应的处置(见第十四条)，应在相关阶段

以及其后的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直至正式出版的标准的引言中给出相应说明。如果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出版的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说明。

第十四条 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程序

（一）预研和立项阶段

1、项目提案方应尽可能广泛地收集项目提案所附标准建议稿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并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及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

2、**提案单位**在向秘书处提交的立项申请中应包括《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和证明材料。

3、秘书处在将立项申请提交专家表决时，应同时提交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4、秘书处在对拟立项的标准项目进行公示时，应同时公布涉及专利的标准建议稿、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联系方式，鼓励组织和个人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与标准有关的必要专利。

（二）起草阶段

1、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所有成员应按第二条的规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同时宜按照规定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不属于编制组，但向正在制修订的标准提供技术建议的所有单位或个人应按第二条的规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同时宜按照规定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拥有的必要专利。

2、秘书处应负责联系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并按照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

3、秘书处应将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工作组。

4、如果秘书处在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签署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或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了第六条 c) 的许可方式，则标准草案不应包含基于此项专利技术的条款。

5、标准起草工作组向秘书处提交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中应包括《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三）征求意见阶段

1、涉及专利的标准在征求意见时，秘书处应按第十条的规定公布标准相关信息，并注明鼓励组织和个人按第二条的规定披露其所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具体的期限由商业贸促会规定。

2、秘书处对征求意见过程中新收到的必要专利披露信息应依照 2.2 至 2.4 的规定处置。

（四）审查阶段

秘书处在对涉及了专利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审查内容至少包括：标准是否满足第十三条文件要求

以及《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并给出审查意见。

（五）批准发布阶段

1、秘书处应对《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的完备性，以及处置程序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六条中 a) 或 b) 选项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商业贸促会不予批准发布。对于符合报批要求的，商业贸促会应在该标准发布前按第十条规定公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期为 30 天。

2、秘书处应将新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及时通知相关编制组。

3、在标准批准之前，如果发现了新的必要专利，编制组应申请中止标准报批稿的批准程序，并对新披露的必要专利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然后再行报批。

（六）出版阶段

标准按第十三条的要求出版。

（七）复审阶段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在复审过程中，秘书处应对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确定标准的复审结论。

（八）标准实施中的专利处置

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的专利实

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依据第六条中 a)或 b)选项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商业贸促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团体标准，并组织相应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十五条 专利纠纷处置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涉及专利的争议，各相关方应优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商业贸促会组织协调处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或法律评估。对于因专利问题影响标准实施的，商业贸促会可视情况采取暂停实施、组织修订或终止标准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附件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项目	内容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编号(如有)	
标准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披露单位/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如适用)	
专利法律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开未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专利权人/申请人	
涉及标准条款或技术内容	
是否为必要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待确认
已知关联必要专利情况	
是否知悉其他相关必要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
其他说明	

披露声明

本人/本单位确认:

1. 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已按照《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理规则(试行)》要求进行披露;
3. 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知秘书处。

披露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	内容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编号（如有）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涉及标准条款或技术内容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就上述必要专利，针对实施该团体标准，作出如下选择（请选择一种）：

a) 本人/本单位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上述专利。

b) 本人/本单位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上述专利。

c) 本人/本单位不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确认：

本声明一经提交，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不可撤销；
本声明对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继受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本人/本单位保证有权作出本许可声明；
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秘书处。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